

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6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海涛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月4日生，居民，住新泰市楼德镇府前街120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801042737。

被执行人：巩克刚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2月11日生，住新泰市翟镇南村新安路2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82197012116078。

被执行人：刘宣娥，女，1972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翟镇南村新安路2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0920197211270626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与被执行人巩克刚、刘宣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15)新商初字第10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张海涛于2022年8月29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本案执行标的本金785324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等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法律义务，本院对被执行人的抵押的房产、储藏室、车位进行了查封，申请人申请对上述



财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巩克刚、刘宣娥名下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烈军

审 判 员 薛 伟

审 判 员 王维军

二 〇 二 一 七 年 八 月 三 十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龙

